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交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針對設計單位所提送之吊橋結構計算書，已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檢核審查，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審查，並提送審查報告。</p> <p>二、三芝區公所已針對吊橋之委託設計單位、委託監造單位、承攬廠商及委託巡檢等單位，因故意過失分別涉有規劃設計不當、未按圖施作、監督不周及巡檢不實等疏失，引發國賠申請及公所之損害，提出民事求償訴訟等檢討作為。</p> <p>三、新北市政府為確保橋梁結構安全，增加橋梁檢測頻率，請各區公所必須每月定期巡檢轄區內橋梁，並每季提報巡檢報告書於該府藉此充分掌握橋梁結構安全資訊。</p> <p>四、爾後吊橋工程設計、施工及養護各階段研擬增加執行重點： (1)設計規劃階段則增加鹽霧試驗等相關試驗，及高拉力螺桿本身為不銹鋼材質納入人行吊橋工程契約中。(2)施工驗收階段則針對披覆 PVC 之垂吊索增加鹽霧試驗等功能測試，並加強壓接處之防蝕系統處理，及嚴格檢驗接合處之密合性。(3)養護維管階段則增訂「人行吊橋巡查表」供維管單位於每月定期例行性巡查使用，及「人行吊橋定期檢測表」於每 2 年橋梁檢測時使用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 新北市政府三芝區區長等 6 人分別予以申誡、書面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、7、28 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